提摩太前书 第三章

监督和执事 1有意担任教会监督的人,通常是想承担重大的使命,这话是可信的。2做监督的必须具备无可指责的品格,只有一个妻子,为人温和,能自我控制,受人尊敬,好客,善于教导,3不酗酒,温和而不凶暴,不吵架,不贪爱钱财,4善于管理自己的家庭,使儿女尊敬、服从他。5(一个人如果不知道怎样管理自己的家庭,怎能照顾上帝的教会呢?)6刚信主的人不可做监督,免得他自高自大,因此犯罪而受到魔鬼所受的那种审判 [和惩罚] 。7做监督的在教会之外也要有好名声,免得受人指控,掉进了魔鬼所设的陷阱。

8做执事的也要有良好的品格,真诚,不酗酒,不求不义之财,9必须以无愧的良心 坚守信仰的深刻真理。10他们必须先经过考验,没有问题,才可担任。

11同样地,他们的妻子也要有良好的品格,不搬弄是非,性情柔和,事事可靠。

12做执事的也只能有一个妻子,必须能管教儿女,治理家庭。13尽责的执事将会获得好名声,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也会更有把握。

14我希望很快就来看你,但还是先写信告诉你这些事,15以便万一我耽搁了,你可以晓得怎样处理上帝家中的事。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会,也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16毫无疑问地,我们的信仰是如下所说的一个大奥秘:

基督以人的形体显现,

被圣灵证明为圣洁无罪,

被天使看见,

被传扬于各国,

被世人信服,

然后在荣耀中被接回天上。